

教育局《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非学位程度）（2023 年 10 月）

（以下简称《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

常见问题

关于测试要求

问 1： 为什么要订定新聘任教师《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要求？

答 1： 《基本法》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更是学校课程中十分重要的元素，须予以加强。教师必须正确理解《基本法》，才能启迪学生，帮助他们正确认识香港的宪制地位，以及对《基本法》和「一国两制」建立正面的态度。

问 2： 哪些教师需通过《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要求？

答 2： 由 2023/24 学年起，所有以下类别的公营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新聘教师须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要求：

一般而言，「新聘教师」包括新入职教师及转校教师：

i. 在公营学校，新聘任教师包括：

- 以薪金津贴支薪的常额教师；
- 以现金津贴¹支薪的教师；
- 同时以薪金津贴及现金津贴支薪的教师；
- 在同一所公营学校由现金津贴支薪转为(i)以薪金津贴支薪的教师；或(ii)同时以薪金津贴及现金津贴支薪的教师；
- 在同一所公营学校由月薪临时教师转为(i)编制内的教师；(ii)同时以薪金津贴及现金津贴支薪的教师；或(iii)全以现金津贴支薪的教师；及
- 月薪临时教师（包括暂代编制内职位、教师已连续代课超过 90 日，并获学校批准由日薪转为月薪的临时教师）。

ii. 在直资学校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新聘任教师指所有新聘月薪教师。

¹ 现金津贴包括学校因冻结编制内职位以申领的现金津贴及教育局因应新措施为学校提供可作聘请教师的各类现金津贴。

《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要求不适用于以下新聘教师：

- 日薪代课教师；
- 公营学校按「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计划聘用的教师或直资学校透过相近模式（例如入职要求、福利等）聘用以担任同类职务的「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²（每所直资学校一般可提名最多一名以担任同类职务的「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小学暨中学会被视作两所学校计算）；
- 直资学校主要任教非本地课程的教师（即有关教师八成或以上的课节属获教育局批准开办的非本地课程）；
-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聘用「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
-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如同时开办非本地课程，主要任教非本地课程的教师（即有关教师八成或以上的课节属获教育局批准开办的非本地课程）；
- 公营学校以下新聘任教师：
 - 兼职教师留任原校，但兼职比例改变；
 - 以薪金津贴及现金津贴支薪（例如各占 50%）的教师，留任原校，但以薪金津贴支薪的比例改变。这包括在同一所学校由以薪金津贴支薪的常额教师转为同时以薪金津贴及现金津贴支薪的教师；
 - 以现金津贴支薪的教师，留任原校，继续以现金津贴支薪；
 - 以界定合约期方式聘用的常额教师，留任原校，继续以界定合约期方式聘用；
 - 原以薪金津贴支薪的教师因变为过剩教师而改以现金津贴支薪并留任原校；
 - 特殊学校设有小学部及中学部，两部之间的教师调配。如个别资助学校有此情况（由一名校长领导两部、两部皆属资助学校）亦适用；及
 - 如教师因其超额 / 过剩教师的身分而被办学团体调配至辖下另一所学校，原则上属新聘任教师，须符合有关要求。但由于有关安排可能涉及各种不同情况，新聘这些教师的学校可为他们申请酌情考虑有关安排，但必须提供由办学团体发出的文件以作证明。教育局会按个别情况考虑。

² 现时，公营学校一般获提供一名「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的教席，以提高英语教学和增加学生接触英语的机会。政府在计算直资单位津贴额时亦有包括相关「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的资源，让直资学校可透过相近模式（例如入职要求、福利等）聘用以担任同类职务的「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

上述例子并非详尽无遗，如有查询，请致电 2892 5709 与教育局教师专业发展特别职务小组联络。

关于测试申请资格

问 3： 谁可报考《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非学位程度）？

答 3： 报考教育局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非学位程度）的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

- (a) 未持有学士学位的现职教师，并拟转职到另一所公营学校或直资学校担任非学位教师职位，又或到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担任教师；**或**
- (b) 未持有学士学位的人士，并拟入职公营学校或直资学校担任非学位教师职位，又或入职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担任教师，并将于 2023/24 学年获取相关资历（例如幼儿教育文凭/高级文凭或同等资历）；**或**
- (c) 未持有学士学位的人士，并拟入职公营学校或直资学校担任非学位教师职位，又或入职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担任教师。

教育局会作抽样检查，申请人需要提供成绩单及 / 或证书副本，以证明其申请资格。未能提供所需证明文件的申请人将会丧失测试资格。即使申请人已参加测试，亦会被取消测试成绩。

[注：申请人在递交申请表前，请先参阅教育局通告第13/2022号、教育局通函第169/2023号及浏览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sc/blnst)，以了解有关事宜。]

问 4： 我已持有学士学位或将于2023/24学年或2024/25学年获取学士学位资历，我可以申请参加《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非学位程度）吗？

答 4： 《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非学位程度）的及格成绩只适用于申请非学位教席。如教师于非学位程度的测试取得及格成绩而日后在取得学位资历后转职学位教席，须应考学位程度的测试。

持有学士学位或会在2023/24学年或2024/25学年获取学士学位的人士，即使担任非学位教师职位，亦可参加教育局于2023年12月3日、2024年4月6日或7月20日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学位程度）测试。如教师于《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学位程度）测试取得及格成绩，可同时用作申请学位教席或非学位教席。

问 5: 我曾于《基本法》测试获取及格成绩,如拟在2023/24学年或之后入职或转职,是否须重新参加《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

答 5: 《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内容与《基本法》测试不同。因此,拟在2023/24学年或之后入职或转职的教师均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方可获考虑聘用。

如有关教师持有由公务员事务局或各招聘部门/职系发出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及格成绩会被视为已符合相关要求,无需再次参加由教育局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

问 6: 我已取得由公务员事务局或各招聘部门/职系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及格成绩。如我有意入职或转职担任中小学或幼稚园教师职位,是否仍需要参加是次由教育局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

答 6: 教育局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内容及形式参照公务员事务局《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安排,以笔试形式考核教师对《基本法》(包括所有附件、文件及夹附的资料)及《香港国安法》的认识。就此,持有由公务员事务局或各招聘部门/职系发出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及格成绩会被视为已符合相关要求,无须再次参加由教育局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

关于教育局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及申请程序

问 7: 《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内容及形式是甚么?

答 7: 教育局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内容及形式参照公务员事务局《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安排,以笔试形式考核教师对《基本法》(包括所有附件、文件及夹附的资料)及《香港国安法》的认识,设有中英文版本。在是次《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非学位程度)测试中,考生须于35分钟内完成共20题多项选择题。具体测试安排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13/2022号。

《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内容是根据《基本法》(包括所有附件、文件及夹附的资料)(《基本法》(全文)(<https://www.basiclaw.gov.hk/sc/basiclaw/index.html>))及《香港国安法》(《香港国安法》(全文)(<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02444e/cs220202444136.pdf>))而订

定的。

考生如欲对《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有更深入的认识，可参考以下资料：

- 政府网页 - 《基本法》
(<https://www.basiclaw.gov.hk/sc/index/index.html>)
- 政府网页 - 《基本法》案例资料库
(<https://www.basiclawcourtcas.gov.hk/sc/home/index.html>)
- 政府网页 -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https://www.nsed.gov.hk/?l=sc>)
- 政府网页 - 维护国家安全
(<https://www.isd.gov.hk/nationalsecurity/sim/>)

问 8： 教育局会于2023/24 学年举办多少轮测试？测试会于何时举行？

答 8： 在2023/24学年，教育局会为教师举办五轮《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分别于2023年10月28日、12月3日、2024年4月6日、6月16日及7月20日举行。因应中小学及幼稚园教师职位不同的入职要求，上述五轮测试会按学位程度及非学位程度安排，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13/2022号及教育局通函第169/2023号。有关各轮测试的详情及报名事宜可浏览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sc/blnst)。

问 9： 是次测试是否设有名额？

答 9： 是，教育局会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处理申请，并会在2023年10月19日或之前以电邮通知申请人有关申请结果及详情。教育局亦会以手机短讯提醒申请人留意有关电邮。

问 10： 《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是否收费？

答 10： 教育局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不设任何收费。

问 11： 递交申请表后，如果我需要更改个人资料，该怎么办？

答 11： 如果你需要更改个人资料，如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或护照号码和通讯地址等，你可以书面通知教育局教师专业发展特别职务小组（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1 楼 1110 室），或电邮至 tpdsdt@edb.gov.hk，并提供你需要更改的资料，以及英文姓名和香港身分证或护照号码。

关于教育局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成绩

问 12: 《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有及格分数吗?

答 12: 不论是学位程度或非学位程度的测试, 申请人如在20题中答对10题或以上, 会被视为取得《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及格成绩。

问 13: 教育局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结果永久有效吗?

答 13: 如教师于学位程度的测试取得及格成绩, 日后将不需再次应考同等或更低程度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如教师于非学位程度的测试取得及格成绩而日后在取得学位资历后转职学位教席, 则需应考学位程度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

问 14: 未能达到《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要求会否影响教师/准教师的注册?

答 14: 教师/准教师即使未能达到《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要求, 不会影响他们的教师注册/有关申请。

关于测试成绩的发放及职位申请

问 15: 《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成绩将于何时及以哪种形式发放?

答 15: 测试成绩会在测试后的一个月以内以邮寄方式通知考生。

问 16: 如果我想复核《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成绩, 该怎样办?

答 16: 你需在成绩通知书所示的限期内以电邮向教育局教师专业发展特别职务小组提出(电邮地址: tpdsdt@edb.gov.hk)。逾期的复核申请, 将不获处理。

问 17: 我是否需要保留《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成绩通知书?

答 17: 你必须保留《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成绩通知书, 因为当你申请公营学校、直资学校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相关教学人员职位时, 你须向学校出示该成绩通知书, 以证明你已取得所需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成绩。

问 18: 我遗失了《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成绩通知书, 可否要求获补发另一成绩通知书?

答 18: 你可以以电邮形式(电邮地址: tpdsdt@edb.gov.hk)向教育局教师专业发展特别职务小组提出申请。

问 19: 如我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 我是否已符合资格申请教学人员职位?

答 19: 取得《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及格成绩并不代表职位申请人已完全符合教学人员职位的入职要求。学校会核实申请人的学历及 / 或专业资格, 并按其校本机制处理招聘工作。